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10474515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
- 四、備註：
 - 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- 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11年5月9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